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廖祿忠

廖祿通

再審相對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臺灣  
臺中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王曼菁

追加 被告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汪懋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公告即確定，並於113年2月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

01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  
02 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  
03 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  
04 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  
05 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聲  
06 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  
07 由，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  
08 之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  
09 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  
10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下  
12 稱系爭4號裁定）於112年6月5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  
13 人旋於112年7月3日對系爭4號裁定聲請再審，並無逾30日之  
14 不變期間，但原確定裁定卻認定再審聲請人遲於112年9月20  
15 日始對系爭4號裁定聲請再審，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  
16 顯有違誤。又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下稱雅潭地政）係由  
17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下稱豐原地政）分所成立，而豐原  
18 地政將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9 原始圖文資料、58年重劃前後地籍原圖、原始登記分割合併  
20 地籍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轉交雅潭地政納管後，雅潭地政卻  
21 隱瞞上開資料，應賠償再審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50萬  
22 元。且雅潭地政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重新實施地  
23 籍測量，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及第4  
24 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爰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前開規定，對  
25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請求雅潭地政賠償再審聲請人150  
26 萬元及調取系爭土地重劃前後地籍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  
27 及成果圖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系爭4號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  
30 公告即確定，然再審聲請人卻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本院乃  
31 於112年6月19日駁回再審聲請人之抗告。再審聲請人嗣於

01 112年6月28日再對該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於112  
02 年7月3日補充抗告理由，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  
03 定處理，視為再審聲請人已提出異議，然因異議不合法，  
04 復經本院於112年7月11日以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雖主張  
05 其已於112年7月3日具狀對系爭4號裁定聲請再審，然該書  
06 狀名為「民事歸還土地意見書狀」，難認與聲請再審有何  
07 關聯。又再審聲請人遲於112年9月20日始對系爭4號裁定  
08 聲請再審，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  
09 請人對系爭4號裁定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而駁  
10 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11 (二) 再審聲請人另指摘原確定裁定未調取系爭土地重劃前後地  
12 籍原圖、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及成果圖等重要證據，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之再審  
14 事由等語，然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對系爭4號裁定  
15 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  
16 請。再審聲請人卻以上開理由聲請本件再審，核其聲請意  
17 旨實屬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  
18 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及  
19 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仍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前  
20 揭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五、未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在法院認  
22 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再審之訴為不  
23 合法或無理由者，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  
24 之追加、變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查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追加請求雅  
26 潭地政賠償150萬元，核屬訴之追加，惟再審聲請人本件再  
27 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前訴訟程序並未再開，是再審聲請人上  
28 開訴之追加自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